110年度審計監理報告



目 錄

壹、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1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4
參 、審 計品質資訊	8
肆、事務所檢查	18
伍、會計師處分	31
陸、本年度採行及規劃中之審計監理措施	34
柒、結語	36

膏、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我國審計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93年7月1日成立,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 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轄下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 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 重要執掌之一係負責我國審計監理,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核 准、登記及執業、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處分等四大職能,並為我國會計師法 之主管機關。

本會審計監理四大職能



督導審計準則 公報之制定

計準則



會計師之核准、 登記及執業

督導財團法人中華 管理會計師之登記及 每年度辦理會計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執業,以及核准會計 基金會參考國際審 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 瞭解事務所及會 計準則制定我國審 財務報告簽證業務



事務所檢查

師事務所檢查,以 計師對於相關法 今之竴循情形



會計師處分

對違反會計師法、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 法規之會計師給予 適當之處分

最近一年審計監理概況

- 督導審計準則公報之制定:本會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自 97 年起採取趨同(Converging)方式,參考國 計審計準則(ISAs) 修訂國內審計準則公報,於去(110)年發布第 75 號公 報「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 綱」。
- 會計師之核准、登記及執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登錄 為執業會計師之人數為 3,754 人,其中 699 人(約 18.6%)經本會核准得執 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經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2.170 家, 其中60家(約2.8%)經本會核准得承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
- 事務所檢查:本會自98年起每年均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檢查 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110 年度共計檢查 4 家中 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詳細檢查結果請詳肆、事務所檢查三、110年度事務

所檢查結果。

會計師處分:110 年度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做成處分案件之件數為5件,處分會計師人數為9人;另處分確定經本會公告之案件為2件,處分會計師人數為4人。

二、 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跨國企業積極拓展業務進行全球布局,審計監理業務也需要進行國際監理合作。有鑑於此,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外,並與美、日、新加坡等多國審計監理監理機關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擔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積極參與相關倡議活動,並 進行經驗交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下稱 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本會自 97 年起即加入 IFIAR 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曾於台北舉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續於 108 年順利當選理事,積極參與理事會討論及各項決策。按 IFIAR 理事會為 IFIAR 最高治理單位,目前包含美、英、日、德、法及本會等共 16 席理事,本會亦為理事會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成員。IFIAR 轄下設有執法工作小組(E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及檢查工作小組(IWWG)等 5 大工作小組,本會係執法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該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此外每年亦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與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交流檢查技術。

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本會響應 IFIAR 轄下 GAQWG 提出之「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25% Reduction Metric)」倡議。該倡議主要目的係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Deloitte Touche Tohmatsu、PricewaterhouseCoopers、KPMG、Ernst & Young、BDO 及 Grant Thornton,提升其審計品質。目前參與該倡議之 IFIAR 成員包括英、美、日等 25 國,係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6 月前發布之檢查報告(亦即 2018 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以四年為比較期間,目標設定為 2023 年所發布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能大幅降低 25%。透過具體之目標及時程設定,達成敦促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限期改善審計品質之目的。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執行共同檢查

伴隨資本市場國際化,大型企業赴海外籌資需求增加,我國企業主要海外募資市場為美國,為因應我國赴美掛牌企業之監理所需,本會自 100 年 起與 PCAOB 執行事務所共同檢查,加強審計監理合作,除分享彼此檢查資訊外,並就檢查技術及經驗進行交流。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以下依據 110 年 12 月公布之「109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及本會之相關統計數據,由會計師人數、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及經營規 模等方面分析我國會計師業整體概況,並從市場占有率就公開發行公司審 計市場進行分析,另就會計師業近年面臨之挑戰等進行說明。

一、會計師業整體概況

 會計師人數:經彙整近3年(108年至110年)國內領有會計師證書人數、 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人數及經本會核准得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 證業務之人數如表 2-1,顯示在我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其中約45%的 人會向會計師公會申請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而約有8%-9%的人經本會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表 2-1: 近 3 年會計師狀態						
會計師狀態 ¹	10	8(10	9	11()
自己即从您。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03	9%	676	8%	699	8%
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者	3,548	45%	3,651	45%	3,754	45%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315	55%	4,458	55%	4,581	55%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7,863	100%	8,109	100%	8,335	100%

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及組織型態:經查我國近3年(108年至110年)年底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在家數部份,由108年底之2,048家增至110年底之2,170家,成長近6%,主要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增加所致。依據本會之統計結果,截至110年底止,我國目前仍以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主,分別占77%及21%。

¹ 依據會計師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 得充任會計師;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及至少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公 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 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表 2-2:會計師事務所型態							
事務所型態2	10	108		109		110	
事物川空忠"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個人	1,578	77%	1,638	77%	1,683	77%	
聯合	437	21%	436	21%	449	21%	
合署	33	2%	37	2%	37	2%	
法人	-	-	1	-	1	-	
總計	2,048	100%	2,112	100%	2,170	100%	

註:本表比率經四捨五入後或有調整,以使總計維持100%(以下各表亦同)

• 經營規模:依據 109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統計結果,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事務所有 879 家,占 76%, 顯示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多為小規模經營;惟如以從業人數及執行業務收 入金額觀之,執行業務收入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事務所雖僅有 15 家(家數占比僅 1.3%),惟其聘僱從業人數達 12,885 人(占總人數 58%), 且全年執行業務收入達 244 億元(占全體會計師業執行業務收入之 73.5 %)。

表 2-3: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事務所	事務所家數		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家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比率	
<1,000萬	879	76%	4,019	18%	29	9%	
1,000萬~2500萬	196	17%	2,891	13%	30	9%	
2,500萬~5000萬	47	4%	1,600	7%	17	5%	
5,000 萬~1 億	18	2%	980	4%	12	4%	
>1億	15	1%	12,885	58%	244	73%	
總數	1,155	100%	22,375	100%	332	100%	

資料來源:10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概況

依據會計師法及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 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 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 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截至 110 年底止,經本會核准得辦理公開 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 699 人 及 60 家,其所承接之公司家數及規模(公司市值及資本額係以新臺幣為單

² 依據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型態分為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業務時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行簽證業務之會計師蓋章)。

位)如下:

經本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及事務所



699 位會計師



60 家會計師事務所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規模(110.12.31)

1,747 家上市(櫃)公司 市值 **62 兆 641 億元**



由上可知,截至 110 年底,我國 2,494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 係由 60 家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而如以事務所規模觀之,可知其中近 9 成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表 2-4 彙整我 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其中大型、中型及小 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89%、6%及 5%。查國際間主要資本 市場如美國 S&P 50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9%、英國 FTSE 350 之四大占有 率為 97%,顯示台灣與國外情況類似,有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 務所之情形。

表 2-4: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場占有率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發	總計		
大型(四大)	90%	87%	96%	84%	89%		
中型	6%	6%	3%	7%	6%		
小型	4%	7%	1%	9%	5%		

所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達 100 家者;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介於 10 家至 100 家者;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少於 10 家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有四家,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 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

會計師產業除內部競爭激烈外,近年來亦因外部經濟環境之變遷等 因素,面臨不同挑戰。經洽會計師事務所瞭解,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 戰及困境、事務所之因應措施,以及近期規畫發展目標,並彙整如下:

• 我國審計產業目前面臨之困境:

- **查核成本提升**:包括因審計環境改變及監理要求增加等因素(如公開發行公司採雙會計師簽證制度致輪調作業增加困難度、縮短公開發行公司發布財報之時程則加重審計工作時間壓力)使查核成本上升,惟審計公費似未能相對提升。
- **人員流動率高**:審計產業屬高人力密集產業,會計師業之人員流動率提升,復因工時長及薪資等因素,招募人才更加不易,使事務所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出現衝擊。

事務所針對挑戰提出之因應措施及近期規畫發展之目標:

- 降低人員流動率,吸引優秀人才:包含採取彈性工作模式(將結合實體與遠端工作之混合辦公模式成為常態)、加薪或優化員工福利以強化薪酬競爭力、調整晉升規範加速績效良好人員之升遷、擴大招募人才(如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實習計畫或擔任講師分享實務經驗)等措施。
- 應用數位科技提升查核效率及提供差異化服務:包含應用數位化工具,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及分析流程自動化(APA)、函證系統等工具以提升查核效率及提供差異化服務。
- **因應永續報導及確信服務需求遽增,積極培訓或招募專業人員**:如 拓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確信及諮詢服務等。

*人員素質為審計品質之核心要素,人力資源向來為事務所最關切之議題之一,各事務所均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才;另隨著 ESG 相關議題之興起,招募相關產業專家已成趨勢。

參、審計品質資訊

審計品質係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核心價值,近年來國際間亦愈來愈關注審計品質的衡量,其中包括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所謂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皆鼓勵事務所或審計委員會採用審計品質指標,我國亦參採國際作法,於110年8月19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項目,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AQI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而為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解讀 AQI 資訊,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審計委員會可參考指引中各項 AQI 指標之背景說明,初步瞭解審計實務,再搭配參考各項 AQI 指標之衡量重點,進一步解讀與審計品質之關聯,加強與事務所之溝通討論;另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 AQI 資料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以提升 AQI 利用性及參考價值,本會同時發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就各 AQI 細項指標提供明確定義及計算說明,作為會計師及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之重要依據。

考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市占率達 9 成,對我國審計品質影響重大,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俾供本會評估各項指標或相關資訊之合理區間,以作為審計監理之輔助參考;並請四大事務所參考本會發布之 AQI 指標提供攸關之審計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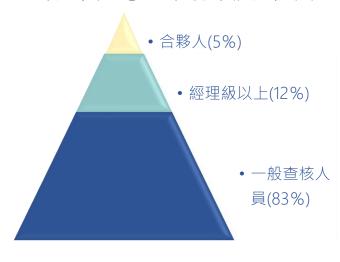
- 專業性指標:主管級人員占比及流動率、專業支援人員占比、會計師、理 級以上人員之專業年資、專業訓練時數。
- 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工作負荷及主管級投入查核時數比、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品質支援能力
- 獨立性指標:案件承接年數及審計公費。
- **監督指標:**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情形、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比重。

應注意的是,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未有一致性之定義,且不存在單一 指標即得以完整反映事務所審計品質,爰數據詮釋時應特別留意,不宜逕依 單一數據水準,逕評斷審計品質之良窳。

一、專業性指標

• 主管級人員占比

事務所查核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三層級:會計師(合夥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一般查帳人員。依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資訊,109年四所會計師、經理級人員及一般查帳人員之平均占比為5%、12%及83%,其人力配置呈現金字塔型態,主管級人員占比平均為17%。



經理人員通常具 5 年以上之查核經驗,負責 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 控管,肩負指導其他新進 查核人員職責,其素質及 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 有重大影響,爰經理級人 員占查核人員比例可適 當反應審計品質。由下圖 可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間合夥人比率介於 4%~6%間,各所間差異不大;至經理級人員比例則介於 10%至 18%,雖各所存在不小差異,差異原因可能來自各所對經理級人員有不同之年資或資格條件要求,或事務所整體人數有所差異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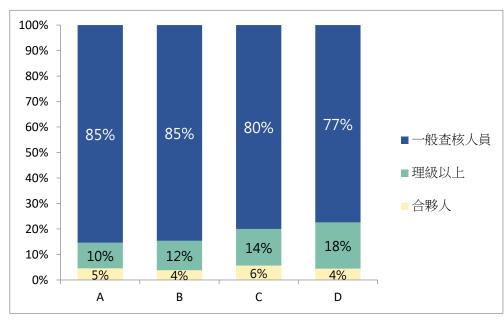


圖1: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 查核經驗

會計師執業經驗亦影響審計品質。下表以主辦會計師自擔任合 夥人起算之年資作為會計師專業年資之衡量,平均而言,台灣簽證 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年數為 11 年。另資料顯 示,各事務所會計師專業年資差異尚非重大。

表 3-1-1: 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109	11	11	13	10	11		
108	11	11	13	9	11		

• 訓練時數

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素質,是以我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5 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下表彙整四大事務所查核人員包含會計師、主管級人員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 109 年度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整體而言,每人平均時數 86 小時,約為對會計師法定要求進修時數之兩 2.2 倍,與 108 年度 87 小時尚無重大差異。

表 3-1-2:查核人員專業訓練時數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109	72	94	87	109	86	
108	85	83	91	95	87	

• 流動率

審計部門經理級以上查核人員通常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並局負指導新進查核人員之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故該等人員之流動率應可作為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人力資源之指標。經彙整 109 年度各所理級以上(不含會計師)之平均流動率為 11.7%。

表 3-1-3:109 年度四大事務所理級以上人員流動率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12.7%	10.5%	14.6%	8.9%	11.7%		

• 專業支援

專業諮詢人員係具備支援或輔助查核工作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者,例如知識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惟不含稅務部門等與財報查核無關部門人員,或人資、資訊等一般行政支援人員。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時,可能依案件性質需要各項專業之協助,如資產評價、電腦審計或法律諮詢等。是以,事務所擁有足夠專業人員(查核人員以外)以支援查核團隊,應有助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下表係會計師事務所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平均而言,109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25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較108年每位需支援31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略有提升,顯示事務所持續加強專業諮詢之人力。

表 3-1-4: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109	14 人	52 人	51人	39 人	25 人		
108	21人	51人	58 人	29 人	31人		

二、 品質控管指標

「品質控管」主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 相關指標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及案 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支援能力等 4 項指標。

•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之工作負擔與審計品質控管能力息息相關,過高之負荷極可能影響其審計品質。在事務所層級,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多或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大,其工作負荷有過高之虞,可能影響審計品質;至於個案層級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規模、查核風險及複雜程度各異,會計師對每一案件之查核工作投入可能存有重大差異,爰不宜僅就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來評斷其工作負荷情形,應搭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觀之。

表 3-2-1:109 年度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7.5	8.6	6	5.6	6.9 家		

另由下表可知,109 年度四大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7家,另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52%,顯示四大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有超過一半之可用工時係投入在財務報告查核 及核閱等審計相關工作上。

表 3-2-2:109 年度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71%	52%	59%	28%	52%		

• 查核團隊投入

查核人員之人力素質及查核時數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惟 人力素質不易有客觀衡量指標,爰以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力組成為替代 衡量指標,倘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比 例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由下表可知,109 年度會計師及 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為16%,較108年13%提升。

表 3-2-3: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109	12%	19%	23%	11%	16%	
108	11%	12%	20%	11%	13%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且須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投入時數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因此,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比重可適當反映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針對上 市(櫃)公司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整體而言,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約為 0.85%,與 108 年度相 同,惟該比例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間存在不小差異。

表 3-2-4: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109	0.95%	0.70%	1.16%	0.42%	0.85%	
108	0.83%	1.00%	0.97%	0.42%	0.85%	

另我國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雖僅規範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仍有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顯示事務所對強化審計品質之自我要求。

三、 獨立性指標

「獨立性」指標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上之獨立,公正表示其意見。相關指標包含非審計服務占比及客戶熟悉度 2 項指標。

• 非審計服務公費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時能否保持超然獨立立場,係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現行會計師除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可區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公費金額及組成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可能造成影響,倘事務所收入來自非審計公費之比重過高,可能會影響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是以歐盟規定【Regulation(EU)No537/2014】,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3年平均審計公費之70%。整體而言,我國109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所審計個案之非審計公費占總公費之平均比率介於14%~26%間,四所平均則為22%,相較國際標準尚無過高情事,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對於查核獨立性影響尚不嚴重。

表 3-3-1:109 年度四大事務所非審計服務(NAS)公費占比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20%	26%	26%	14%	22%		

註:非審計服務公費係指除審計服務公費外之公費,類型主要包括提供稅務簽證、 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客戶熟悉度

查核人員對於同一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Familiarity)可能影響執行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對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得依同一簽證會計師或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審計客戶之累計查核年數衡量,是以,許多國家對於案件承接年數均有會計師或事務所輪調規範。據審計準則第46號公報第68條規定,對於上市(櫃)公司之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段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後輪調,且至少需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2年)方得回任,惟我國目前對於事務所尚未有輪調之規定。



左圖顯 示,截至 109 年度四大會計 節事務所審計 等各戶之累計 等之累計 等之累計 在數,其 中數 有 27%,顯 近 3 成案件長

期由同一事務所簽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一情形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另由下表可知,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承接年數仍存在差異。

表 3-3-2: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案件承接年數統計							
承接年數	A所	B所	C所	D所			
5年以下	22%	26%	23%	25%			
5~10年	21%	23%	18%	16%			
10~15年	17%	19%	16%	10%			
15~20年	12%	11%	17%	14%			
20~30年	25%	16%	22%	32%			
30 年以上	3%	4%	4%	4%			

四、監督指標

監督指標係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時發現之 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成果,是以對於評估 審計品質亦具有參考性。本項指標包含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如會計師 懲戒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 等 2 項指標。

•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以下彙總最近3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本會或美國 PCAOB 進行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情形(採區間方式揭露),以及經本會依據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執行懲戒或處分之件數如下:

表 3-4-1: 近 3 年本會及 [PCAOB 檢查發現	缺失數及會計師處	分案件數
本會事務所檢查	109	108	107
品質管制缺失數	1~4項	0~1項	2 項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0.3~1項	0~0.13 項	0.5 項
美國PCAOB事務所檢查	109	108	107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0~1.3 項	0項	0項
會計師被處分情形	109	108	107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依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處分	4 件	8件	1件
之案件數			

註:本會及 PCAOB 110 年並未至四大進行檢查,且 107 年僅 1 家事務所受檢,並以當年度受檢事務所或被處分之案件作為統計。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本會、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均負責我國資本市場之監理,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如發現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缺失,將發函請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改善,是以,「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重要外部監理指標之一,其係當年度主管機關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改善之函文數,相對於當年度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家數之占比。經彙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最近3年度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情形,最近3年度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下均比率逐年降低,故如單就此項指標觀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有提升之情形。

表 3-4	l- 2:主管機關發	後國改善占比			
年月	度 A	В	C	D	平均
110	0.00%	0.00%	0.00%	0.59%	0.15%
10	9 0.48%	0.00%	0.00%	1.20%	0.42%
10	8 0.48%	0.26%	0.00%	1.20%	0.49%

五、 結論

• 有關事務所專業性

- 四大事務所之主管級人力(包含會計師及經理級以上人員)約占事務所總人力 17%,一般查核人員則占 83%,平均每位主管級人員須督導 5位查核人員;另 109 年度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平均年數為 11 年,與 108 年相同,顯示各事務所升遷機制應尚屬平穩。
- 有關專業訓練及專業諮詢人員之支援等節,109年度四大事務所查核人員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為86小時,與108年度87小時相差不大;

另 109 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 25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較 108 年每位需支援 31 位略有提升,顯示事務所持續加強專業諮詢之人力。

• 有關事務所品質控管

- 會計師之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影響審計品質,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反映會計師負責重要查核案件之數目,另輔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於查核案件之占比,對於會計師之工作負荷應能有較完整之瞭解。109年度四大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7家,另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52%,顯示四大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工作負荷應不至影響審計品質。
- 查核人員之查核投入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重要因素,其中會計師及資深人力之投入尤為關鍵,資深人力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之比例越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09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經理級人員投入財報查核時數之平均占比為 16%,較 108 年 13 %提升,顯示資深查核人力對於審計案件之投入呈現增加之趨勢。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投入財報複核之時數對提升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09 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平均約為0.85%,與108年度相當。

• 有關事務所獨立性

- 針對與客戶熟悉度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客戶累積年數超過20年者約有27%,此部分目前國內僅對會計師承接客戶有輪調規定,對於事務所輪調尚無相關規範。考量歐盟(REGULATION (EU) No 537/2014)已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期間原則不得超過10年,且德國近期推動之審計監理改革亦限制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之期限以10年為限,顯示國際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已於審計委員會解讀AQI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應留意「客戶熟悉度」對審計品質之潛在負面影響,倘簽證累積年數較長時(例如10~14年),尤應綜合評估潛在負面影響是否超過正面影響之可能,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評估是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規定。
- 有關非審計服務公費部分,查歐盟規定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 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3年平 均審計公費之70%,我國對非審計公費占比尚無限制,惟四大事務所 非審計服務公費(NAS)占全部公費比重平均為14%~26%,顯示非審計 服務公費對獨立性之影響應尚不重大;另本會已於AQI指引中,提醒

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超過全部公費 40%~45% 時,應加強瞭解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或有其他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 有關監督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 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最近3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簽證上市(櫃) 公司案件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逐年降低(由0.49%下降至0.15%)。

肆、事務所檢查

一、 事務所檢查目的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審計品質,進而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有錯誤或疏漏,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二、 事務所檢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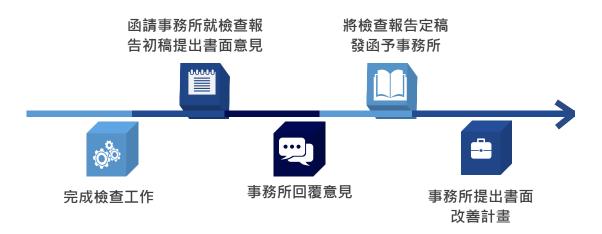
本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方式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考量因素包含對於個別事務所及會計師之風險評估、特定產業或查核風險較高案件等因素,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制度及個案複核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進行改進,進而提升查核品質。

- 品質管制制度:依據審計準則第46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獨立性」、「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人力資源」、「案件執行」、「追蹤考核」等六大要素,檢查方法如次:
 - 透過訪談及複核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執行適當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審計個案複核:參考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方式,自 108 年起針對審計 個案複核部分,改採「核心檢查事項」方式。本會依據查核風險程度、國內外常見缺失或監理需求等,挑選數項會計項目或查核程序進行深入檢查,並擴大複核審計個案家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4-8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2-4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檢查方法如次:
 -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 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審查工作底稿以瞭解其查核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三、 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本會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進行事務所檢查,查核結果並不代表當次查核之所有個案及所有被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檢查結果亦不代表對於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個案之認證,該等審計個案往後如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現其他缺失,仍須依法處理。檢查完成後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事務所檢查完竣後,本會將於1至2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查對象於30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嗣本會經參酌事務所意見後,在發布正式檢查報告予事務所,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2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若發現受查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可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 IFIAR 發布之常見檢查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四、 110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10 年度事務所檢查,考量事務所檢查周期及風險 因素,本次檢查 4 家中小型聯合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 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110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62項,較去(109)年檢查 2家大型事務所及2家中小型事務所發現之35項缺失數目大幅上升,主係兩期受查事務所之規模差異所致。109年度受查對象為大型事務所及中型事務所,而110年度受查對象為中型事務所及小型事務所,其中小型事務所之查核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或中型事務所,導致檢查缺失較多;如109年度與檢查對象較類似之107年度(受查對象包含小型事務所)相較,則差異較小。

表 4-1: 品質管制查核缺失比較							
	110	109	108	107			
檢查事務所家數	4	4	3	4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62 項	35 項	3 項	43 項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15.5 件	8.75 件	1件	11 件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發現下列 品質管制缺失: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各分所所使用之品質管制相關表單不一致,顯示總所及各分所間審計品 質恐難以維持一致性。
- 事務所規定應由具備 3 年以上上市(櫃)公司覆核經驗之會計師負責各 分所品質管制制度運作,惟查某分所指派無覆核上市櫃公司經驗之會計 師負責分所品質管制運作,與事務所政策不符。
- 事務所未依其政策規定由所長擔任全體會計師會議之主席,而係由其他 會計師擔任,且歷次會議均非全體會計師出席(有部分會計師從未出席)。

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

- 事務所未針對非審計服務之提供(例如 TDR 發行人財務報告專案查核等),明訂獨立性之檢視程序及措施,且發現事務所提供非公開發行公司增資之簽證服務,惟查該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與事務所會計師有所關聯,而會計師未執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對獨立性之影響,以及事務所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惟股權價格合理意見書係由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出具,而會計師未執行必要措施以降低自我評估之影響等情事。
- 事務所雖已訂定獨立性之控管機制,惟未訂定抽核頻率及各層級人員之抽 核比例或未抽查合夥會計師,且抽核之資料不完整。
- 事務所每年僅定期取得合夥會計師有關超然獨立之聲明,未有其他非新進 人員之聲明。
- 事務所政策規定進行服務工作時,應簽署「超然獨立聲明書」之對象包括 審計及相關服務團隊,惟未包括案件品質管制覆核會計師。
- 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出具獨立聲明書之內容包括「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惟對於「一般社交禮儀標準」未有明確規定。
- 事務所未依其政策定期控管上市(櫃)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或未有控 管機制確保事務所依其規定進行資深人員(如協理或經理)之輪調;另事務 所控管輪調時應從會計師實際接受委任年度起算,而非自該會計師成為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起算。
- 事務所未具體訂定查核上市(櫃)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期間,且未敘明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或未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以及案件品質 管制複核會計師及資深人員輪調政策以及資深人員資格。

案件之承接及續任

- 事務所未對承接或續任案件訂定相關程序或未完整訂定(如未就客戶主動終止委任訂定管理程序),或將部分程序訂定於相關表單中而未附於品質管制手冊或工作底稿查核程序中,且未取得必要資訊即由合夥人會議決定是否承接或續任,尚難確認事務所已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案件承接或續任之評估。
- 部分案件未依事務所規定由主辦會計師及品質管制委員會於委任前複核 接受客戶委託政策及程序遵行情形,填寫「舊客戶接受查核前之評估調查 資料」,於全體會計師會議提出報告。

- 針對事務所主動終止委任之案件,未依事務所規定,將完成終止委任之計畫、與客戶適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等,並將相關重大事項、結論及達成該結論之依據之書面記錄,僅有「案件終止控制表」及貴所發函終止提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影本,續任評估僅簡要載明案件終止前與客戶聯繫之過程,並無與客戶管理階層溝通之書面記錄。

人力資源

- 事務所政策未明定以確認各階層人員是否完成教育訓練進修時數之相關 控管機制,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未包含會計、審計準則公報規定、編製準 則等重要法令更新及大陸法規資訊等,以協助提升查核團隊成員專業知識 及能力。
- 事務所合夥人之績效評估指標未訂相對權重,且與品質管制政策未有明確 連結;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薪酬及盈餘分紅辦法,未確實將品質管制制度及 審計品質納入應評估考量之要素;另經檢視事務所歷年合夥人會議紀錄, 未見對於合夥會計師績效評核結果之相關溝通、說明過程之書面紀錄。
- 事務所未就主辦會計師工作負荷進行控管,無法確悉主辦會計師是否有適當之時間執行其職務,或監控表僅估列各會計師當年度預計工作時數,未記錄實際總工作時數,無法確實掌握實際工作負荷狀況。

案件之執行

- 事務所查核程序多引用審計準則公報名稱或文字,尚未據以訂定具體查核程序及相關表單,例如:對於函證之查核程序,僅明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九號規定向銀行發函詢證」,且無函證控管表,以追蹤受函證者回函情形。
- 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僅於「用印並通知收款核准表」中記錄經 複核而尚須調整之項目,無法確悉是否已複核案件服務團隊所作重大判斷 及所達成結論之工作底稿。
- 事務所未就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訂定具體之資格標準或所定之資格標準與審計準則公報規定不符,或未依事務所政策規定留存合夥人會議指派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之紀錄。
- 事務所長期指派同一會計師擔任某審計個案之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 未符事務所政策有關總所之複核品質會計師不得對同一主辦會計師之查 核案件之複核超過5年之規定。

- 事務所未訂定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及其他服務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具體撰案標準。
- 事務所就非高風險性案件部分之工作底稿,僅就電子檔案上傳公共磁碟槽 控管,紙本工作底稿部分未掃描備份,未符事務所規定。
- 事務所審計工作手冊規定,借閱案卷人員及案件查核團隊借閱時需出具借 閱工作底稿聲明書,惟查部分工作底稿借閱紀錄未見全體查核團隊出具聲 明書,未符事務所規範。
- 事務所未就紙本工作底稿之完整性、被變更、遺失訂定具體書面控制措施, 或未依事務所政策規定之層級核准;抽查審計個案底稿發現紙本底稿與掃 描檔不一致(如:新客戶接受委託前之調查表有查核人員簽名及日期,惟 電子掃描檔上述欄位則為空白)。
- 事務所已將工作底稿電子檔儲存於雲端,惟未於政策中明定相關雲端資訊 安全作業程序。

追蹤考核

- 事務所未就追蹤考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檢查週期、缺失溝通方式及追蹤缺 失改善等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僅明定指派專人執行及訂定相關稽核表 單。
- 事務所未依其政策規定召開「會計師暨高階主管會議」遴選個案品質控制 召集人及指派專人為年度「整體品質控制」。
- 事務所執行審計案件之追蹤考核時,選案標準未考量過去追蹤考核之結果 及特定案件之風險,且實際追蹤考核方式與政策不符(如事務所 109 年度僅 選取 5 個案件進行檢查,未符事務所有關至少就每一位主辦會計師選取一 個案件進行檢查之規定)。
- 事務所執行整體及個案品質控制之追蹤考核,未見追蹤前次辦理情形。
- 事務所未訂定品質管制書面記錄保存年限。
- 事務所僅將被考核之會計師納入績效考核對象,而未將追蹤考核人員之工 作納入績效評核,未符事務所政策規定。
- 事務所未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建立明確之抱怨與指控溝通管道,使事務所 人員能提出其疑慮,而無須擔心會有不良後果。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110年度考量受查事務所均為規模較小之中型或小型事務所,其所 承接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個案數較少,爰選取 12 件審計個案予以複核, 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項目共計 31 項,缺失總數雖較前期 44 項下 降,惟平均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上升,應係因本次檢查之事務所均為 中小型事務所,致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較多。如與檢查對象較類似之 107年度比較,平均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仍較低。

表 4-3: 近年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110	109	108	107			
檢查發現缺失數	31項	44 項	5 項	22 項			
抽核審計個案數	12 件	24 件	24 件	7件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缺失數	2.58 項	1.83 項	0.2 項	3.1 項			

證實性分析程序

- 對於受查公司無效之控制環境,未執行抽查交易憑證之細項測試,以取得 對銷貨收入聲明更為攸關之查核證據。
- 未就託收於銀行之票據核對至銀行託收憑證,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規定。
- 銀行函證未取得回函,且未執行適當函證追蹤程序(如:與受函證者聯繫瞭解未回函原因並請其回函,或於驗證函證地址之正確性後再次寄發詢證函),亦未執行適當之替代查核程序。
- 對於銀行詢證回函不符者,係利用通訊軟體向受查公司瞭解差異原因,惟未納入工作底稿,且未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驗證受查公司說明之合理性。
- 一部分前 10 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函證僅有函證對象簽名回函,未有發函及回函軌跡,且未有查核人員確認應收帳款回函可靠性之紀錄、工作底稿所載之函證親送日期與實際執行狀況不同、會計師未瞭解銀行函證回函簽章不完整之原因及合理性,且未確實依函證檢查事項逐項查核,另應收帳款函證控管表未記載詢證函寄發日期、寄發方式、回函日期、回函比率等。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 未查明受查公司有無依 IFRS9 規定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 減損評估。
- 受查公司109年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係以該未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公允價值之計算基礎, 惟工作底稿未見相關查核程序。

未查明受查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及是否需估 列相關除役成本。

底稿記載缺失

- 未將設定整體重大性門檻百分比標準之考量及評估記載於工作底稿,或未 於工作底稿詳細敘明查核過程重大性水準之改變之理由。
- 未將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情形及結論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
- 工作底稿中案件服務團隊指派紀錄未記載所指派人員所具備之能力及經驗,尚難得知事務所於指派案件服務團隊人員時是否已考量其專業能力。
- 查核計畫僅簽名而未簽署日期,未能佐證確實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關鍵查核事項

- 會計師於規畫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簡報即逕行決定關鍵查核事項,而工作底稿未見與治理單位溝通以決定高度關注事項之結論,即決定高度關注事項是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未符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 未適當記載對於部分重大會計審計議題最終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
- 原未列入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高度關注事項之項目,卻於查核報告 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內部控制測試

- 執行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循環之控制測試,未包括訂單處理及授信管理之控制作業,另受查公司銷貨客戶有8家為本期新增為前10大,惟僅將其中2家納入內部控制測試查核樣本,未符查簽規則規定。
- 工作底稿未見會計師瞭解新增前十大客戶與新增前十大供應商間是否具 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未符查簽規則規定。

存貨查核

- 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已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之 合理性,惟未見工作底稿有相關記載,且部分存貨未執行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之評價。
- 部分營建用地僅以公告現值之趨勢予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未取得 任何評估資料,會計師就該等土地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評價未取得適切查

核證據。

重大性

依事務所內部規定重大性之訂定係以稅前淨利(損)3%-10%、總資產 0.5%-2%等標準為依據,工作底稿已記載重大性以資產總額為計算基準,惟未見會計師決定以總資產 2%(比例上限)作為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原因及合理性相關說明。

財報之表達與揭露

未查明受查公司對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而應轉列其他 應收款者,未符查簽規則規定。

其他

執行現金盤點及參與存貨盤點程序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未依事務所品質管制 政策及程序簽署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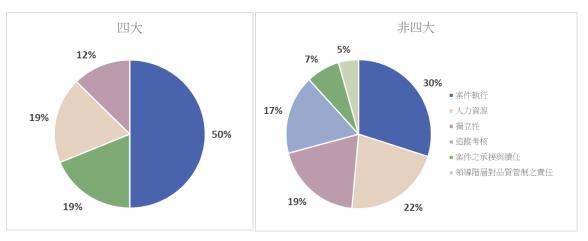
五、 近年事務所檢查缺失彙總及常見缺失事項

•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截至 110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4 次檢查循環, 共 48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6 年至 110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之缺失彙總如下:

表 4-2:近 5 年品質管制制度查核缺失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0	1	0	2	3	6	
獨立性	1	5	0	5	17	28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1	4	0	3	5	13	
人力資源	0	11	0	11	10	32	
案件執行	5	17	3	9	14	48	
追蹤考核	0	5	0	5	13	23	
總數	7	43	3	35	62	150	





如將上開缺失彙總結果以事務所規模區分,可發現四大會計師事 務所歷年缺失項目較為集中,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則較為分散,謹再 就就兩者缺失內容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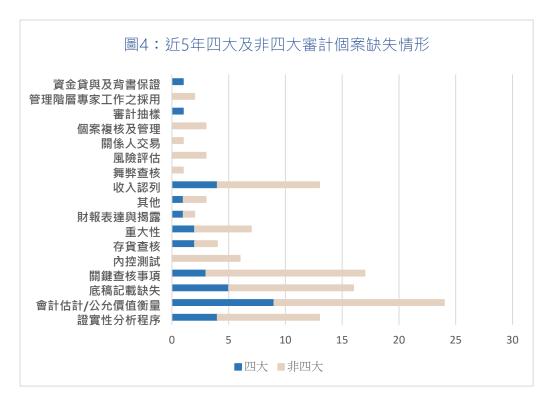
- ★ 四大:近5年之缺失中,半數係與「案件執行」項目有關之缺失,多 與工作底稿之完整性及管理有關,如歸檔之電子工作底稿與紙本不一 致、歸檔不完全或逾期歸檔等;「案件承接與續任」項目主要缺失為於 完成風險評估程序或簽署委任書前即接受審計客戶之委任;「人力資 源」項目則主要與合夥人績效評估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有關。
- ★ **非四大**:主要係「**案件執行**」、「**人力資源**」及「**獨立性**」等項目有關 之缺失,謹分述如下:
- ➤ 案件執行:如未就所有查核項目訂定完整查核程序、未明確訂定應執行品質管制複核之案件範圍、未訂定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資格標準或由不符資格之人員進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工作底稿相關規範或管理不完整(如未訂定防止工作底稿因未經授權被變更或遺失之管控措施、工作底稿如未依期限歸檔、工作底稿修改紀錄晚於歸檔日等)。
- ▶ 人力資源:主要係未完整訂定合夥人或一般員工之升遷獎酬標準、合 夥人之績效評估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未訂定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時數之控管機制等缺失。
- ▶ 獨立性:主要係未明訂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檢視程序及措施、 未建立或落實獨立性控管機制(如抽核資料不完整)、未取得參與審計 案件內部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未訂定或未確實控管會計師輪調或未訂 定資深人員(如協理)之輪調機制等缺失。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截至 110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4 次檢查循環, 共 48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6 年至 110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審計個案缺失,主要與「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關鍵查核事項」、「底稿記載缺失」、「收入認列」及「證實性分析程序」等項目有關。

表 4-4:近 5 年審計個案複核缺失彙總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證實性分析程序	4	0	0	2	7	13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2	0	0	15	6	23
底稿記載缺失	4	2	0	4	6	16
關鍵查核事項	0	3	2	8	4	17
內控測試	0	0	0	3	3	6
存貨查核	1	0	0	1	2	4
重大性	2	4	0	0	1	7
財報表達與揭露	0	0	0	2	1	3
其他	1	1	0	0	1	3
收入認列	0	6	3	4	0	13
集團查核	0	0	0	0	0	0
舞弊查核	0	1	0	0	0	1
風險評估	0	0	0	3	0	3
關係人交易	0	1	0	0	0	1
個案複核及管理	0	3	0	0	0	3
審計抽樣	1	0	0	0	0	1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採用	0	0	0	2	0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0	1	0	0	0	1
總數	15	22	5	44	31	117

註:本份報告係參照 IFIAR 之作法重新分類檢查缺失‧爰 108 年以前之缺失項目數可能與過往檢查報告有所差異。



上圖分別顯示四大事務所及非四大近年審計個案複核缺失情形,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查核資源較充足,審計個案缺失數較低。以下謹就缺失較多項目列舉常見缺失如下:

- ★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會計師未瞭解受查公司備抵損失提列 政策是否已依 IFRS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 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未查明或確實評估受查公司之資產(如金融資 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商譽等)是否 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是否需估列相關除役成本等。
- ★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係工作底稿中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會計師已與治理 單位溝通以決定高度關注事項之結論及決定高度關注事項是否列為關 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等缺失;另中小型事務所則有會計師未與治 理單位討論關鍵查核事項及未依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執行查核等執 行上之缺失。
- ★ 收入認列:主要係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沖轉對象是否與銷售對象相符, 且對部分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者執行之期後收款替代查核程序收回比 例偏低,查核證據有所不足、未將未執行應收票據盤點之原因記載於工 作底稿中等缺失。
- ★ 底稿記載缺失:主要係會計師未將決定重大性水準(包含整體重大性、 執行重大性、顯然微小門檻等)之考量因素記載於工作底稿、未將對受 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情形及結論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未將執行存

貨價格測試完整納入紙本及電子工作底稿、底稿完整性(如未於查核計 書簽署日期、未將查核團隊獨立性聲明併同歸檔)等缺失。

★ 證實分析性程序: 主要係與應收帳款函證相關之缺失,如未取得銀行函證之回函且未執行適當函證追蹤程序、未查明應收帳款函證回函不符之原因、函證未直接函復查核人員等缺失;另中小型事務所有未依查簽規則規定比較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成長率與營業收入成長率之關係之缺失。

另查本會最近一次(110 年)檢查結果,並未發現「收入認列」方面之 缺失,另「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之缺失數目亦下降(該項目以往缺失 主要為未依 IFRS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110 年度進行檢查時亦未發 現該類缺失),顯示事務所應已就往年本會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進行改善; 至 110 年度「證實分析性程序」一項缺失數較多,主係與函證相關之缺 失,本會將於往後進行事務所檢查時持續觀察事務所是否改善。

伍、會計師處分

會計師簽證品質之提升,除業者自律外,主管機關適當之監理亦屬必要, 對於執行業務時未遵循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之會計師,若適度予以處分, 除可對受處分會計師產生警惕效果,亦可提醒整體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應 加強其專業注意,以降低審計失敗之風險。

我國有關懲戒之規定及程序

我國會計師懲戒依會計師法規定,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之,委員會 由產、官及學界組成,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61條所列情事者,業務事 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根據 會計師法第62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包括罰鍰(12萬~120萬元)、警告、申 誡、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2年)或除名。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 師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覆審申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期限內申請覆審者或提起行政訴 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 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



主管機關或會計 師公會

委員會

(2) 高等行政法院/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

二、 近年懲戒情形及處分確定案件

經彙整近3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作成處分案件數如下表,分別為 7、8 及 5 件,決議作成處分會計師人數分別為 15、18 及 9 人。

表 5-1: 當年度決議做成處分之件案數及會計師人數						
	108	109	110			
案件數	7 件	8件	5 件			
會計師人數	15 人	18 人	9人			

另有關本會近 5 年度(106 年至 110 年)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案,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理由及結果業於本會網站公告。謹就近 5 年受處分之結果及缺失情節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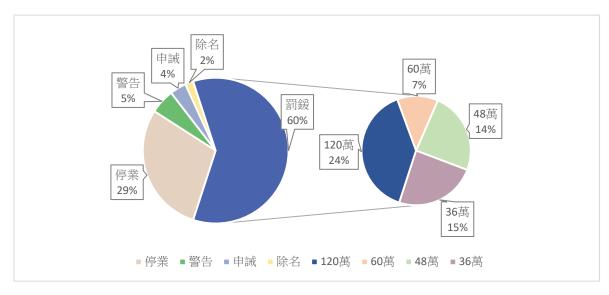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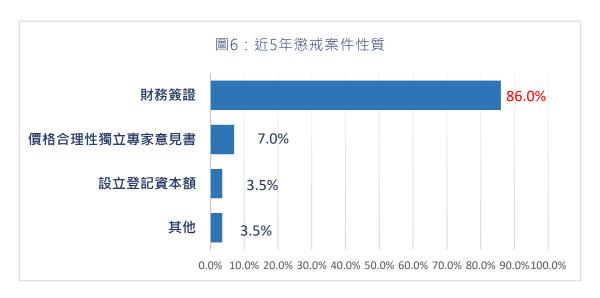


圖 5: 近 5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確定案件之處分種類

由上圖可知,近 5 年處分確定之案件中,60%之處分為罰鍰,其次為停業處分(最長停業期間為 9 個月),占 29%;另處罰鍰之案件中,有 29%之案件為處最高金額 120 萬元罰鍰之案件。



另如依據懲戒案件性質區分,86%之懲戒案件係財務報告簽證案件,另有7%案件係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案件,餘各3.5%為設立登記資本額及其他案件。

三、 證券交易法有關處分之規定

前揭依據會計師法訂定之會計師懲戒規定,係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時違反各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專業倫理及紀律時所為之處罰。而我國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另於證券交易法第37條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發生錯誤或疏漏時,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其進行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本項處分所涉影響業務範圍,僅限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限制範圍較前揭懲戒處分為小,目前實務上主係用於涉及公眾利益較大,有立即處置必要之案件。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 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 起不停止原本處分之執行。故受證券交易法處分之會計師,即使依前開訴 願法規定提出訴願或後續進行行政訴訟,其原本之處分仍須執行。

四、近年依據證券交易法處分情形

本會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處多以懲戒為主,109年計有1件處分案, 處分會計師人數為2人。本會已將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結 果,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種類及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websitelink=artwebsite.jsp&p arentpath=0,8,935)

陸、本年度採行及規劃中之審計監理措施

一、 COVID-19 之因應措施

自 109 年初起, COVID-19 疫情迅速蔓延全球, 改變多數人生活及工作方式, 國際間旅行遭受限制, 辦公或會議須改為居家處理, 對於財務報告簽證案件而言, 會計師無法親赴受查公司進行實地查核,將影響案件之審計品質,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均發布相關指引或注意事項,提醒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之相關應注意事項等。

本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於 109 年 2 至 3 月疫情發展之初, 即考量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派員赴大陸地區執行審計工作而影響 108 年 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爰發布新聞稿提醒會計師得採行相關替代查核程 序,惟仍應依個案實際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以設計及執行替代查核程序, 並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另會計師至遲應於執行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 閱工作時,對於採行替代查核程序之項目考量期初餘額之合理性。

嗣考量 109 年下半年度 COVID-19 疫情仍未有緩解,會計師事務所欲 派員至境外查核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仍有其困難,本會爰再次發布會計師查 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採行遠端工作模式之應注意事項,提醒會計師仍 應對受查者取得足夠瞭解,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善用數位科 技協助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程序,另例舉遠端工作模式包括透過視訊檢查 原始紀錄及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檢查原始紀錄及文件等。

另考量國際監理機關近來極重視 COVID-19 疫情對事務所審計品質之影響,及疫情可能影響受查公司評估資產減損、繼續經營假設及事務所須強化集團查核程序等,本會已於 110 年度進行事務所檢查時,加強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是否因應疫情調整相關政策,暨抽核審計個案瞭解資產減損、繼續經營假設及集團查核等相關查核程序對疫情之因應情形。

二、 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審計監理

第一上市(櫃)公司係指註冊地在海外之外國公司來臺申請上市,其股票未於其他國家掛牌者。考量該等公司之註冊地及營運地位於國外,查核風險較高,為強化對該等公司之審計監理,本會已研提相關強化措施:

- 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
 - 發布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本會已請證交所參考國際監理機關之作法,訂定會計師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供會計師事務所遵循,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項目,強化審計程序。

-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本會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除提高對第 一上市(櫃)公司查核個案之抽查比例,並加強抽核關鍵查核事項、 函證執行及銷貨收入等風險較高項目。
- 提升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品質:本會已修正相關規範,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公告申報之第2季財務報告由現行經會計師核 閱改為應經會計師香核簽證。

三、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

審計服務係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基礎,惟各界對於審計品質之定義並無共識,基於真實審計品質觀察不易且未有一致性定義,公司、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易評估審計工作之成效及品質。有鑑於此,國際間如新加坡及南非等審計監理機關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衡量審計品質。AQIS可促進會計師、管理階層和審計委員會之間的合作,增進對會計師查核品質之瞭解,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本會於110年8月19日發布AQI 揭露架構,提供一套衡量審計品質的完整且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嗣於111 年6月底發布會計師編製AQI及審計委員會解讀AQI指引,鼓勵四大會 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112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 動提供AQI資訊,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 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四、 提升事務所治理透明度

經查目前歐美等國均有要求事務所公布其治理報告【或稱透明度報告 (Transparency Report)】之相關規範。以歐盟為例,歐盟審計監理法規(EU Audit Regulation 537/2014)除規定從事法定審計業務之事務所公告其透明度報告外,並規定報告應揭露重點包括事務所法律架構及所有權、治理結構、審計品質政策及複核情形、獨立性政策、決定薪酬基準、合夥人輪調政策、查核人員離職率、前一年度查核之公開發行公司(PIE)清單及營收等相關資訊。

為使外界更深入瞭解會計師事務所之營運管理、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 112 年起主動於事務所網站公開其透明度報告,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審計品質。

柒、結語

110年事務所檢查延續風險基礎及核心項目檢查方式,提高對第一上市(櫃) 公司審計案件之抽查比例,復為配合本會於 108年6月正式公布我國5家銀行為 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自109年起將系統性重要銀行納入審計個案查核樣本, 以擴大檢查範圍,瞭解銀行業之審計品質,未來亦將評估是否將所有金融機構納 入審計個案檢查範圍。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初起蔓延全球,國際間極為重視疫情對事務所審計品質之影響,本會於 110 年進行事務所檢查時,加強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是否因應疫情調整相關政策,暨抽核審計個案瞭解資產減損、繼續經營假設及集團查核等查核程序對疫情之因應情形;本會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 及資本市場藍圖之規劃時程,公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項目及相關指引,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審慎地評估選任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鼓勵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事務所相關治理及審計品質等攸關資訊,以提高事務所治理透明度,未來將篩選部分 AQI 指標作為本會對事務所差異化監理之輔助。

基於審計品質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執行監理業務,並督導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本會規劃將本審計監理報告彙整缺失納入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